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經以計票表決方式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為批准(i)持續關連交易；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通告(「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計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經以計票表決方式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計票表決結果詳情列載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總票數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一方）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華晨銷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批准根據華晨銷售協議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進行及訂立為使上述根據華晨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p> <p>(b)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依據本決議案(a)段根據華晨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有關內容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上限」一段）。</p>	580,325,214 (99.999483%)	3,000 (0.000517%)	580,328,21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總票數
2.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一方）與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批准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進行及訂立為使上述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p> <p>(b)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依據本決議案(a)段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有關內容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上限」一段）。</p>	580,325,214 (99.999483%)	3,000 (0.000517%)	580,328,21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總票數
3.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框架協議(「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批准根據四川普什採購協議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進行及訂立為使上述根據四川普什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p> <p>(b)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依據本決議案(a)段根據四川普什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有關內容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上限」一段);</p>	580,325,214 (99.999483%)	3,000 (0.000517%)	580,328,21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總票數
<p>(c) 批准、確認及追認綿陽新晨（作為一方）與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內容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批准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進行及訂立為使上述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p> <p>(d)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依據本決議案(c)段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有關內容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上限」一段）。</p>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經以計票表決方式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83,211,794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i) 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1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華晨銷售協議及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以及相關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及(ii)五糧液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1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及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以及相關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

因此，(i)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華晨銷售協議及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以及相關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83,211,794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83%）；及(ii)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及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以及相關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83,211,794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83%）。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唐橋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 僅供識別